

实验室安全责任区划分及巡查人员分工（2021）

序号	责任领导	安委会成员			巡查人员			责任区
1	侯兴合							负责全院安全工作
2	郝京诚							负责全院安全工作
3	刘红	张晓丽	张冬菊	孙嶝	张洁	周今卓		化学新楼一层、二层、三层（结构成分测试中心公房除外）
4	陈代荣	孙德军	李晓燕		赵军	李春涛		化学新楼四层、五层、六层
5	贾春江	宋其圣	印志磊		刘英	蔡健敏		化学楼二层、三层、四层，其他实验教学中心用房
6	占金华	熊胜林	董姝丽		董亮	方增丽		老晶体楼、结构成分测试中心所有公房
7	刘磊	王绪宁	徐政虎		孙立新	刘宛婷		老数学楼、生命北楼四层、五层、六层
8	关勇	杨延钊	张进涛		季书豫	王玮		生命北楼地下层、一层、二层、三层（结构成分测试中心公房除外）
9	孙国翠	冯圣玉			吕永胜	刘蓓蓓	王洪运	生命南楼东侧小院（高分子）、千佛山校区综合实验楼（化工所张长桥、曹成波）
10	彭彤	牛林			田宝冲	王丽英		化学楼一层（教学用房除外）、化学药品楼（教学用房除外）、化学楼后西楼

①除假期之外，每月检查一次，填写《化学与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》。

- 要求**
- ②在检查过程中，发现问题应当场指出并提出整改意见，情形严重的下达《实验室安全整改通知书》，限期整改。
- ③对发现问题但长期未进行整改的实验室，学院将依据《处罚办法》对有关责任人加重处罚，并对该实验室及所属单位予以全院通报批评。
- ④巡查结束后，相关表格经检查人签名后汇总至学院办公室存档。